**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吉教科研办字〔2020〕1号

**关于开展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暨“教育事业发展‘十四五’规划专项研究”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开发区教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长春新区教育局，各（县、市）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2021-2025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时期，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，也是教育领域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期。编制好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，对于未来五年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尤为重要。为了从顶层设计视角，突出规划编制的前瞻性、战略性、科学性、指导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专项研究课题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聚焦未来五年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事业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本专项隶属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课题成果可作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奖的重要参考。

2.申报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要求3万字以上。课题研究期限严格限定为获批之日起两个月内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程序。立项工作由各高等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、各市（州）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；直属单位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申报。省教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本次申报工作采取网上上报、评审，只报电子版材料，纸质材料暂时不收，待疫情过后再做处理。

2.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课题；作为主要参研人员，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项专项课题研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此次申报材料仅需提供《申请▪评审书》和“汇总登记表”电子版即可。

电子版材料以“申报单位+（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专项研究）”为文件名打包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发送至省教科办电子信箱jlsjkb@126.com。相关文件、材料下载地址：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网（http://jkghw.jlipedu.cn/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课题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-13日。各单位将材料统一报送至省教科办电子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级科研管理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以及必备条件等。

附件1：课题申报指南

附件2：《申请▪评审书》

附件3：高校及市（州）申报序号代码

附件4：汇总登记表



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0年2月11日